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结余资金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及时做好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现将以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结余资金调整如下，请严格按照项目调整计划实施。

一、资金结余情况

1.原计划实施的板桥镇西湾村百鑫鸿玖养殖场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000000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原计划实施的板桥镇西湾村汇泽牧光互补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000000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原计划实施的板桥镇西湾村河西牧谷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000000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原计划实施的临泽县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结余资金89413.93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原计划实施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结余资金124640.68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6.原计划实施的项目管理费，结余资金316691.19元（省级5291.19元，县级311400.00元）

7.原计划实施的临泽县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奖补项目，结余资金69000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8.原计划实施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结余资金33500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9.原计划实施的2023年高质量清洁村庄创建项目，结余资金32490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原计划实施的临泽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奖补项目，结余资金1685.7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1.原计划实施的临泽县“和美乡村·幸福小院”奖补项目，结余资金175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2.原计划实施的临泽县稳定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费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61700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以上结余资金合计3729296.50元（其中：中央资金3000000元，省级321845.8元，县级资金407450.7元）。

二、结余资金调整安排情况

1.原计划实施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结余资金33500元，调整1500元用于省外脱贫劳动力务工补贴，剩余32000元用于牛羊、奶牛养殖补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根据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县甘农领办发〔2024〕30号）要求，现将以上结余资金用于全县脱贫户（监测户）能繁母牛、能繁母羊、优质饲草补助；农户奶牛养殖补助；全县从事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经营贷款差额贴息补助，单户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政策执行时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临泽县2024年度项目及结余资金调整计划表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 日